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8 日，张琇灵、杨晖、骆晓、杨建清、张君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签订协议，拟由张琇灵、杨建清、杨晖、骆晓提供保证担保，杨建清、张君以房产证（定西市房权证安定区私字第 12403 号、定市房权证安定区字第 23341 号）提供抵押担保，张琇灵以巨鹏食品的 2992.5 万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为上述公司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申请 2900 万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张琇灵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晖先生为公司董事，张琇灵女士之子。

骆晓女士为公司董事，张琇灵女士儿媳。

张琇灵、杨晖、骆晓系一致行为人。

杨建清系张琇灵女士之配偶。

张君系方凡梅女士之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张琇灵、杨晖、骆晓、杨运清、方凡梅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因参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故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琇灵	甘肃省定西市解放路 34 号	-	-
杨 晖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 苍梧 路 53 号同科 10-9-1	-	-
骆 晓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63 号	-	-
张 君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 华路 70 号	-	-
杨建清	甘肃省定西市解放路 34 号	-	-

(二) 关联关系

张琇灵女士持有公司 38.511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晖先生持有公司 9.8157%股份为公司董事，张琇灵女士之子；骆晓女士持有公司 9.6085%股份为公

司董事，张琇灵女士儿媳；杨建清，张琇灵女士之配偶；张君，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方凡梅女士之配偶，方凡梅女士持有公司0.3687%股份。

（三）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3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21日-2017年9月21日。公司已于贷款到期后归还了部分借款。因公司回款周期问题，导致在此笔贷款到期之日未能及时全额归还。现经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协商，拟申请续贷人民币2900万元，借款期限7个月（2017年12月8日-2018年7月8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66%。

现拟由张琇灵、杨建清、杨晖、骆晓提供保证担保，杨建清、张君以房产证（定西市房权证安定区私字第12403号、定西市房权证安定区字第23341号）提供抵押担保，张琇灵以巨鹏食品的2992.5万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较为短缺，上述关联交易可以方便公司从银行融资，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提供支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无偿性质，交易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财务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